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

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8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根据《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136.5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7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宁宁

张鼎映

赵丽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